渑池县2026-2028年度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渑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渑池县2026-2028年度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渑池县2026-2028年度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采购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6-16；MCGZ[2026]079-ZC075

甲方：渑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乙方：洛阳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磋商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渑池县23个污水处理站点运行管理维护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23个污水处理站（详见项目列表）的托管运行。对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污水站能够正常运行。因甲方未及时协调水电、工农关系导致站点停水、停电、无法正常运维、出水临时超标的，不属于乙方运维失职，不纳入考核扣分，由此产生的设备损耗、运维额外成本由甲方承担；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出水超标，乙方需以书面记录（附照片、视频、检测报告等）及第三方证明（如环保部门检测报告）向甲方报备，经甲方确认后可免责。

2. 乙方针对各污水站污水的来源、特性及水量，制定有效可行的日常运行方案，采取配套的运行管理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操作人员，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3.接管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维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附件所列污水处理站点的稳定连续运行，所处理污水水质为生活污水，不包含除生活污水外的其他水质；

（2）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上级的检查工作；

（3）依托现有设施及公司技术优势使污水处理站达到运行最优化。

处理后水质满足：

（1）能够用于农业灌溉及景观用水；

公司负责对所属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检修、易损耗品更新更换；

（2）业主负责将水、电接引至对应设备的接口，协调水、电、气等使用过程中的工农关系问题；

（3）若遇设备整体更换、站点扩容、提标改造、不可抗力造成设施损毁，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报价方案后，甲方需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确认；逾期未答复造成站点停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出水水质要求：确保相关站点污水排放达到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表1中的标准要求（考核指标为：COD、氨氮、总磷），若因外来不明工业污水、突发大量高浓度废水汇入、管网破损外来污水溢流等非乙方运维原因造成出水指标临时超标，乙方提交现场取证记录后，不计入水质考核扣分。

二、合同期限

此次招标服务期限三年，按招标要求合同需一年一签。本合同运行服务期 1 年，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5日，合同期满前15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另行签订合同。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价款：年度运行管理费用总计：1267983.00元（含税）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柒仟玖佰捌拾叁元 整。包含：药剂消耗费用、电能消耗费用、年运行人料机费用、人员工资费用（车辆费用、巡检人员费用、专业运维组费用）、清扫清洁、网络监控平台费等。

所属：23个污水处理站点年运行费用合计：1267983.00元；

甲方按照《渑池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奖惩计分细则》对乙方进行半年度考核，按照考核计分细则计算得分，根据最终综合得分扣除相应比例款项，考核结果不合格项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若未告知，视同全部合格。

支付办法：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40%预付款，运营半年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与生态环保部门共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若无扣除项则支付合同价款的40%，运营期满一年，15个工作日内经甲方与生态环保部门共同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若无扣除项则支付合同价款的20%。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等额发票交付甲方后，甲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款项支付，不得以内部流程、未完成现场检查等理由无故拖延付款。乙方如需更换账户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确保现有污水站是能够正常运行，且污水站出水水质达到相应设计的国家标准；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服务范围内污染物达标排放、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情况；

3. 甲方如遇相关部门检查等特殊情况，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要求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迎检工作；

4. 甲方需确保按时足额支付运行费用，若因付款不及时，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等六厅联合印发的《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21〉161号）、《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落实各项运维措施。

2. 乙方根据服务范围及渑池县实际情况，制定规范工艺运行标准、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制度；日常运行需要做的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设备运行过程中做好工况记录。

3. 乙方运行期间，应保证设备设施完好，如设备设施损坏需要维修，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费用包含在运行管理费中。合同期满后，相关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交还资产所有方；

4. 乙方须主动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测监察，对监测监察中指出的问题进行积极整顿整改；

5. 乙方运营期间，应当科学操作，规范作业，发生安全、违章等安全事故，应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需建立真实详细的技术资料、运行记录、维修记录等运行档案，确保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能实时查询；

7. 乙方要服从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安排，积极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严格按行业规范开展运行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提标、扩容改造要求除外），若乙方未进行整改，甲方向乙方书面警告。

2. 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污水处理站周边市政管网完善，或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撤除，因而相关污水处理站已丧失存在必要性的除外）。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乙方可提交有关司法部门处理，并承担拒付金额相应的利息。

七、其他事项

1.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地震、洪水、重大自然灾害等不

可抗力因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设备的更换、修复等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2.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甲方、乙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三门峡市渑池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渑池会盟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2026.7.16

乙方：洛阳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2026.7.16
~~~~~~~~~~~~~~~~~~~~~~~~

附件运营站点明细：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	常住人口	建设年份	设施类别	设计规模t/d
1	韶阳街道	苏湾村	1652	2019	一体化设施	30
2	韶阳街道	黄花社区	2865	2018	一体化设施	30
3	仰韶镇	韶华村	816	2020	一体化设施	30
4	仰韶镇	礼庄寨	1530	2020	一体化设施	30
5	仰韶镇	仰韶村	1137	2020	一体化设施	50
6	仰韶镇	东阳村	1240	2022	一体化设施	50
7	英豪镇	英东村	1495	2020	一体化设施	50
8	英豪镇	英西村	1450	2018	一体化设施	100
9	段村乡	段村村	1086	2020	一体化设施	50
10	陈村乡	后河村	1297	2018	一体化设施	30
11	陈村乡	下马头村	1492	2020	一体化设施	20
12	陈村乡	上南庄村	824	2020	一体化设施	50
13	洪阳镇	东洪阳	850	2020	一体化设施	30
14	洪阳镇	刘村村	1460	2020	一体化设施	30
15	洪阳镇	吴庄村	1170	2019	一体化设施	50
16	天池镇	东天池村	1387	2018	一体化设施	50
17	天池镇	西天池村	1867	2019	一体化设施	50
18	天池镇	东杨村	1572	2020	一体化设施	30
19	天池镇	藕池村	1820	2019	一体化设施	50
20	张村镇	高桥村	1410	2020	一体化设施	50
21	张村镇	漏泉村	1861	2019	一体化设施	30
22	果园乡	涧新村	545	2020	一体化设施	30
23	果园乡	西村村	1360	2022	一体化设施	80

渑池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奖惩计分细则

一、计分内容

按照注重日常工作推进和绩效考核并重的方式进行，总分值为 100分，最终综合得分分为基础得分和加(扣)分项两部分。

(1)基础得分

1）正常运行率(50分)

①考核设施运行率，即正常运行设施数量占运维设施总数的比例，提供运维台账、巡查记录、电费证明、流量证明、总结报告等支撑材料，按比例赋分。根据现场检查结果计算正常运行设施数。正常运行率得分=正常运行设施数/运维设施总数x100%x25。

②考核出水水质，施行半年度监督性监测考核，根据监测报告数据按比例赋分。水质得分=达标数据数量/监测数据总量x100%x25。

2）日常管理(30分)

按照《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21）161号)、《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开展现场检查，计算得分。发现不按要求落实运维工作、不按时报送调度工作信息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发现设施停运、药剂缺失、污水漏排偷排、管道破损、风机故障停运、提升泵扬程不足等问题，发现一次扣2分；发现标识标牌损坏、缺失或有明显错误、运维台账不清、用电或流量数据不明、周边环境脏乱等问题，发现一次扣1分。

3）日常检查(20分)

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未到位的，按数量扣分，一个扣1分，经督办仍未整改到位的，一个扣2分。虚报、瞒报设施正常运行情况的，发现一次扣5分。

(二)加(扣)分项

1.加分项

因工作成效显著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表扬的分别加2分、1分、0.5分。

2.扣分项

(1)造成污染事故的，扣2分。

(2)出现突出环境问题，被国家、省、市通报或督察交办的，分别扣2分、1.5分、1分。

同一问题不重复加扣分，一次表扬或通报含多个具体事项的按一次加扣分。

二、计分办法

基础得分=正常运行率得分+现场检查得分+日常管理得

最终综合得分=基础得分+加/扣分。